

重要提示

1. 自 109 學年度起，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方式請參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2.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3. 「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4.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5.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6.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7.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經教育部核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 學年度仍由二校分別辦理本招生，故前該二校所屬學系(組)於本簡章中係以二校分列方式呈現。合校後有關入學與就學等相關規定請逕詢前開二校。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9.11.05 (四)	
招生簡章發售	109.11.12 (四)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09.11.17 (二) 至 109.11.19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0.01.12 (二) 至 110.01.13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0.01.25 (一) 下午 2 時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110.01.22 (五) 至 110.01.23 (六)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110.02.03 (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0.02.25 (四) 【110.02.24 (三) 公告】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0.03.10 (三) 上午 0 時起至 110.03.11 (四) 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0.03.10 (三) 至 110.03.11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 至第七 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10.03.17 (三) 上午 9 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0.03.18 (四)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0.03.19 (五) 至 110.03.22 (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入學委員會」	110.06.01 (二) 中午 12 時前	